

附件 1:

运城市水务局 2021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运城市水务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职能主要为：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市水文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务管理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年初在编人数 120 人，退休人员 123 人，离休人员 2 人。即内设科室 7 个，即办公室、机关党委、规划计划财务科、水利资源科、基本建设科、水利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独立事业单位 2 个，即涑水河河务服务中心、汾河站。财务不独立事业单位 14 个，即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城防中心、水保站、节水中心、科外站、综合行政执法队、网络中心、

质监站（水质检测中心）、水科所、水经办、苦池蓄滞洪服务中心、西塬湖服务中心、河湖长工作站。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21 年预算收入、支出比 2020 年增减情况

2021 年收入 2470.58 万元，2020 年收入 3215.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2021 年支出 2470.58 万元，2020 年支出 3215.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有所减少。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号召，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5 万元，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等，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4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含公务员车补。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运城市水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1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9.4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公务用车保障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 106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